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22期(新春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2.58/2.38/0.85	/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8/2.38/0.8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9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22期(新春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3022
金额	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天
产品成立日	2025/01/10
产品到期日	2025/01/27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5/01/23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53%（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3%（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1月1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82%”，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5.33%”，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收益计算方式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等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下限价格且小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履约担保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无
展期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17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华昇路128号二楼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317,4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317,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1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63,292	99.8421	43,458	0.1266	10,744	0.031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88,792	99.9164	14,458	0.0421	14,244	0.04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229,533	80.8970	43,458	15.3164	10,744	3.7866
2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5,033	89.8842	14,458	5.0956	14,244	5.02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皆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倩怡、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自202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4日、1月8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1月7日、1月9日分别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5年1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证一品”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政策进行合规登记，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已连续6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最近6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5226%、2.6101%、13.6011%、10.5012%、5.1101%、4.9657%，成交金额分别为4432.38万、5127.53万、2.71亿、2.41亿、1.32亿、1.43亿，交易指数高于以往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此外，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57,004.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3%。

（三）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0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选产品线负责人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竑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卢竑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拓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拓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卢竑岩先生、陈拓琳先生和林佳金先生组成，其中卢竑岩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吴益兵先生、鲍卉芳女士和梁燕华女士组成，其中吴益兵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和卢竑岩先生组成，其中鲍卉芳女士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和卢竑岩先生组成，其中梁燕华女士为主任委员。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0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徐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徐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0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9.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南葫芦娃的生产经营需要，海南葫芦娃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7,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在一年范围内，公司对该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无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合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此次为海南葫芦娃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67978878C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质检研发中心（含办公）二楼201房、202房、203房、204房

法定代表人：陈欢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葫芦娃的资产总额17,536.98万元，净资产3,559.6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917.51万元，净利润2,318.08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南葫芦娃的资产总额50,331.99万元，净资产185.2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2,777.01万元，净利润-3,374.47万元。

（二）海南葫芦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500万元

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海南葫芦娃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海南葫芦娃的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海南葫芦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545.3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59%，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8日和1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0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一代芯片研发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研发的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已完成试产流片工作，芯片已回片点亮，该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后续高芯思通将继续推进芯片功能、性能的全面测试。

一、芯片研发情况

公司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已回片点亮，后续高芯思通将继续推进芯片功能、性能的全面测试。该款芯片主要用于智能无线电通信产品中，采用软件无线电、认知无线电等相关先进技术，完成无线通信数字信号处理及协议栈处理等主要功能。芯片主要关键指标均比公司上一代产品大幅提升，可支持更多的自有通信波形及用户定制波形；支持更先进的编译码方式；支持更丰富的加解密算法；支持更大的组网能力，组网规模相比公司上一代产品成倍增长。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完成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的试产流片工作，验证了公司技术路线的可行性，有利于继续推进芯片研发的下一阶段工作，为后续的芯片量产奠定了基础。该款芯片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和核心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无线通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的优势护城河，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所在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研发，不断增强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该产品尚未完成测试工作，未形成量产和对外销售，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预测。

三、风险提示

公司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的功能、性能测试极为复杂，目前尚未完成全部测试工作，同时，该款芯片未来的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及竞争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关于该款芯片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0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